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案号：（2023）粤 0606 破 45 号

会
议
资
料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28日



联系人：袁源律师 闫克红律师 凌梓燊实习律师

联系电话：18675701366、15820648249、13590610168、0757-81857071 转 829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室

目 录

一、债权人会议须知.....	1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4
三、债权人会议职权.....	6
四、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7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7
第二部分 管理人前期工作情况.....	9
第三部分 下一步工作计划.....	15
五、财产状况报告.....	17
六、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22
七、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26
八、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	30
九、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35
十、管理人报酬方案.....	43

债权人会议须知

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召开，并同步在智汇云系统线上会议。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债权人或者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须提交身份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前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方可进入会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者代理人，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会议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实施妨碍会议秩序的行为。其中包括：

1. 开会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置于静音状态；
2. 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债权人会议的行为；
3. 未经审判长、审判员的许可不得随意发言、提问，对

会议活动有意见或提议的，可以在会后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4. 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摄像或摄影；

5. 不得在会议召开期间吸烟。

对于违反会议纪律的，审判长可予以口头警告、训诫、责令退出会场、罚款或拘留，对于严重扰乱会场秩序的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今后的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职权。

由于目前本案仅有两户债权人，有关本案的所有事项，债权人均可直接与管理人进行沟通，故管理人建议本案不设债权人会议主席。

五、债权人或者代理人在进行表决时，应根据表决票内的内容进行选择，不能选其他内容。

六、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七、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

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八、对于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九、对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召开时间及地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管理人将依据债权人预留的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通知，发出通知即视为送达。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7月28日14时30分

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

会议主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出席会议人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应列席会议人员：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匡双全、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会议议程

- 一、人民法院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纪律。
- 二、人民法院宣告受理情况、指定管理人情况。
- 三、人民法院告知债权人会议职权。
- 四、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是否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五、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六、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等核查。
- 七、管理人对拟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报告并提请债